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发表意见的董事9名，实际发表意见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有关事宜顺利进行，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2年6月18日。除前述变化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02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的相关人员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2年6月18日。除前述变化外，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02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 14 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566 号二楼报告厅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21-027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